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經計及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2025年中期的淨溢利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10.4億元人民幣可能錄得約7億元人民幣的升幅。

董事會認為有關淨溢利預期升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導致本集團毛利增加，進而令本集團的淨溢利增加；及ii) 2025年3月由新疆梅花和梅花生物獲得的2.33億元賠償金。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中期錄得淨利潤增加，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隨著地緣政治持續緊張，若干國家的貿易政策及等待復甦的經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今年下半年的表現。

本公司仍在落實2025年中期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2025年中期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2025年中期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倘若本集團於2025年中期的預計淨溢利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影響，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預計將於2025年8月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張友明先生及李銘女仕。